

在华企业法人·驻在员事务所等的登记文件的变迁

关于营业执照不再记载“经营期限”信息项

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《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（市监注发〔2022〕71号）》，自2022年9月1日起，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分支机构等类型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不再记载“营业期限”“经营期限”“合伙期限”信息项。经登记机关准予设立、变更登记以及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，颁发调整版式后的营业执照。之前存续的各类市场主体，可以继续使用原版营业执照，也可以直接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。

虽然营业执照上不再记载“经营期限”了，但经营期限到期还是需要用向主管登记机关办理延期手续的。还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市场主体“经营期限”信息。

上述调整是伴随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实施，统一和优化了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，从而营业执照正副本照面内容要作相应调整。

根据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，市场主体的经营期限由“登记事项”改为“备案事项”，发生变更时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、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。

这一变化是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，精简了申请材料，使变更手续更简便。

回顾营业执照的变迁史，这是商事登记体系优化的缩影。

时间回溯到2015年。此前在中国实行的是“三证分离的商事登记制度”，需要分别由工商、质检、税务部门核发相关证照。新企业的设立登记时，需要依次到各政府机关进行申请。这不仅会提高企业登记变更的成本，还会导致各部门间的信息隔离，降低政府服务效能。

2015年10月1日，政府推动“三证合一”改革，将原来由工商部门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、质检部门核发的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和税务部门核发的《税务登记证》，改为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着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的《营业执照》。从此，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退出历史舞台。

2016年10月1日起，全国范围内实施“五证合一”登记。“五证合一”是在“三证合一”改革的基础上，整合了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和《刻制公章准许证明》。随后，在2016年和2017年又相继将《统计登记证》和《住房公积金

缴存单位登记》等整合，“多证合一”、“一照一码”全面推行。从此营业执照也成为市场主体唯一的“身份证”。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成为市场主体唯一的“身份证号码”。

另外，2017年以前，在设立外资企业或变更登记信息时，必须在工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前经商务委员会等商务主管部门批准，批准后由商务主管部门颁发【批准证书】和【批复】，2017年以后，这些文件被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（变更）备案书】代替。

随后，随着2020年1月1日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实施细则》的实施，商务部于2019年12月30日颁布了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。该办法旨在贯彻国务院关于清理现行开放政策和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不一致的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工作命令，是在商务部内部进行相关规则清理后颁布的。

由此，在2020年以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现有企业做信息变更时，不再需要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查，直接在工商部门进行备案（或变更备案）后，使用“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”的“线下注册信息报告模板”在网上将信息报告提交商务部门即可。

这样，在设立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或现有企业进行变更登记时，原则上只需前往工商局的窗口进行现场手续，其他如税务局、海关、商务部门等都可以通过相应的系统进行信息传输，与以前相比，可以说在手续上更加合理和简便。

完